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刑事法(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649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64966.htm) 四、案例分析题：

（2002年）一、（本题10分）李某长期在甲市行人较多的马路边寻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然后将需要身份证的人的照片、住址等资料送交何某伪造。何某伪造后，李某再交给购买者。在此期间，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造成电信资费损失3000余元。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李某一直将一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2001年4月下旬的一天晚上，李某在马路上寻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时，发现钱某孤身一人行走，便窜至其背后将其背包（内有价值2000元的财物）夺走后迅速逃跑。钱某大声呼喊抓强盗。适逢民警赵某经过此地，赵某将李某拦住。此时李某掏出三角刮刀，朝赵某的腰部捅了一刀后逃离，致赵某重伤。甲市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后，与李某居住地乙市公安机关联系，发现李某是因为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1万元后，为逃避银行催收而逃至甲市的。请结合上述案情，分析李某各行为的性质，并请说明理由。答案：（1）李某构成伪造居民身份证罪。（2）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3）李某将钱某的背包抢走的行为属于抢夺行为；后来为抗拒抓捕而将民警赵某捅成重伤的行为构成抢劫罪。（4）李某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1万元，而且逃避银行催收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透支后逃避银行催收，属于恶意透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诈骗罪、抢

劫罪和信用卡诈骗罪。（1）《刑法》第280条第3款规定了伪造居民身份证罪。本案中，李某提供相关资料，何某伪造身份，再由李某出售；李某虽然没有直接伪造，其故意为直接伪造者何某提供帮助，帮助何某实施犯罪，李某和何某构成共同犯罪，所以李某构成伪造居民身份证罪。（2）本案中，李某以逃避电话费追收为目的，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造成电信资费损失3000元。李某的这一行为实质上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的手段使电话公司同意李某先使用后付费，最终达到占有应交纳的电话费的目的。教材第176页明确指出：“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3）本案中，李某虽然在抢夺过程中携带了一把三角刮刀，但这并不是属于《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的情况。李某携带了三角刮刀，是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不是为了在抢夺过程中使被害人产生恐惧；李某是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在实施抢夺的过程中也没有展示；因此，李某一开始抢夺钱某背包的行为的性质属于抢夺。后来，李某为抗拒抓捕而将民警赵某捅成重伤的行为，属于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依据《刑法》第269条的规定，已经转化为抢劫罪。（4）《刑法》第196条规定了构成该罪的四法定情形：“（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在本案中，李某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1万元，而且逃避银行催收的行为，属于《刑法》第196条第2款规定的恶意透支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二、（本题10分）2001年3月13日下午，陈某因曾揭发他人违法

行为，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陈某逃跑过程中，两加害人仍不罢休，持刀追赶陈。途中，陈某多次拦车欲乘，均遭出租车司机拒载。当两加害人即将追上时，适逢一中年妇女丁某骑摩托车（价值9000元）缓速行驶，陈某当即哀求丁某将自己带走，但也遭拒绝。眼见两加害人已经逼近，情急之下，陈某一手抓住摩托车，一手将丁某推下摩托车（丁某倒地，但未受伤害），骑车逃走。陈某骑车至安全地方（离原地约2公里）停歇一会后，才想到摩托车怎么处理。陈某将摩托车尾部工具箱的锁撬开，发现内有现金3000元和一张未到期的定期存单（面额2万元）。陈某顿生贪欲，将2000元现金和存单据为已有，并将摩托车推至山下摔坏。几日后，陈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在到期之前将存单中的2万元取出。此后逃往外地。试分析陈某上述各行为的性质，并说明理由。答案及解析：（1）陈某将丁某推下摩托车然后骑车逃走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陈某为了使本人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丁某造成损害，但该损害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给丁某造成不应有的损害。（2）陈某将丁某的3000元现金和存折据为已有，以及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冒领存单里存款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也有种观点认为构成侵占罪，法律教育网采纳的是前种观点。理由是：陈某见财起意，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目的，具备盗窃罪的主观要件；陈某撬开工具箱取材的行为，具备秘密窃取数额较大财务的客观要件，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因此构成盗窃罪。陈某夺取摩托车的行为虽然属于紧急避险、不构成犯罪，但是这不排斥他窃取工具箱内财务具有犯罪的性质。又摩托车虽然在陈某的控制下，但工具箱内的财物认为认为仍在车主丁某的控制之下，陈某“破封”取财

，仍具有盗窃的性质而非侵占行为。陈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冒领存单里存款的行为，具有诈骗的性质。但是鉴于这一行为是其盗窃行为的后续行为，具有牵连性质，不必作为独立的犯罪定罪处罚。（3）陈某将摩托车故意推下山崖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严重情节的行为。题中陈某故意将丁的摩托车推下山崖致其毁损的因而构成故意毁损财物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